

“四个转变” 推进村级财务“双代管”

■ 何祥明 孙鸿峰 王映放

自2006年实行农村综合改革以后,湖北省武穴市财政部门接受村委会的委托,代理管理村级财务、村级资金,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在全面清理村级资金、财产、债权、债务、账户的基础上,以镇(处)为单位,统一银行账户、统一会计核算、统一财务制度、统一票据管理,村级财务、资金基本实现了规范管理。

一、变村级自我管理为村级组织和财政共同管理。多年来,村级财务、资金一直由村级组织自我管理,由于种种原因,漏洞大、负债重、群众怨言多。2005年底,全市300多个行政村负债比例达87%,最多的村负债额近千万元。2003年村账交经管站代管后仅起到代理记账作用,管理流于形式。2006年4月,镇经管站并入财政所,设立了农村财务服务中心,配备专职代理记账,负责各村的票据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。同时,建立了一系列收入收取、费用审核审批、票据管理等管理机制。村级财务由村级组织自我建账、自我开支、自我审批、自我核算向村级组织与财政部门、镇政府参与的共同管理转变。

二、变封闭式管理为开放式管理。过去,大部分村财务情况只有会计、主任或书记清楚,财务在封闭状态中运行。财政部门对村账实行“双代管”后,按《新编农村集体经济组

织会计教材》的要求建立账簿,设置会计科目,正确处理会计业务,及时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公布栏。村收支票据每月经民主理财小组审核盖章,上报镇(处)财政所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审核。

三、变随意管理为规范管理。财政“双代管”前,村级财务管理水平低,白条满天飞,白条入账占60%以上。人人能收钱,人人能用钱,缺少必要的监督。镇处财政部门接受村委会委托后严格按照规定运作:一是科学配备会计人员。各财政所农村财务服务中心配备总会计1名,资金会计1名,记账会计2—5名,票据会计1名;村级只设报账员1名。二是实行“两取消”、“三不变”,即取消村委会的银行账户和会计审核,村委会资金所有权、使用权不变,财务开支审批权不变。中心按村设置账簿、装订凭证,编制报表,保持原有会计核算的独立性。三是规范账户及科目设置。设立“七账二簿”即日记账、总账、固定资产明细账、产品物资明细账、经营收支明细账、经济往来账、投资收益明细账和资金拨款登记簿、“两工登记簿”。取消“预留统筹”收入科目,新增“两税附加”、“转移支付”及“一事一议”科目。四是对收支实行计划管理。村委会每

上交收入以合同形式固定下来,集体统一经营收入按上年的基数拟定规划目标,其他各项收入按收入实现制报账,支出按“建设性支出”、“管理性支出”、“经营性支出”以及其他支出做账。五是资金来源管理。村属各项收入由镇处财政所管乡人员协同村级干部一道收取,资金由财政管乡人员存入资金专户;“一事一议”建设资金使用专用收据由村自行收取,定期报账。村级发包收入以合同签订金额为依据,其他各项收入按收入实现制,按时进入镇处财政所开设的农村财务中心资金账户。

四、变形式管理为实质性管理。财政部门实行村级财务“双代管”后,管理由虚变实:一是统一印制专用票据收据,资金必须入财政专户,先收后用,从源头紧紧控制住资金来源,增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。二是费用开支按程序和要求。村主任批准的开支必须加盖村民理财小组印章,否则拒绝入账,堵住支出漏洞。资金的调配权归财政农村服务中心,保证了服务中心服务与监督的主动性。对于合理、合规的报账支出,财政部门主动服务,及时报账。对政策、法规以外的收支,财政部门拒收拒付,及时堵住了财务漏洞。

(作者单位:湖北省武穴市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周多多